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進銓
訴訟代理人　黃鼎鈞　律師
　　李柏松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